

长沙大学附属中学 2018 年度专项资金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对 2018 年度长沙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学校”）重点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善了个性指标，于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15 日对长沙大学附属中学 2018 年度重点专项资金的预算、项目申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绩效进行了全面评价。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实地勘察、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按照《学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相关要求，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学校老师、学生和家長发放了调查问卷。共收回问卷 590 份，其中：教师 128 份、学生 178 份、家長 284 份。

长沙大学附属中学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资金总指标金额为 664.05 万元，2018 年已确认支付金额 608.80 万元，年末指标结余 55.25 万元，资金核查比例 100%。在整个评价过程中，长沙大学附属中学积极配合，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学校概况

长沙大学附属中学前身为长沙市二十五中，位于开福区福元路 88 号，占地 120 亩，是一所由长沙学院主管的国家公办完全中学。学校现有教职工 170 人，其中高级教师 32 人，中级教师 82 人。学生 1899 人，其中：高中部 19 个班，学生 905 人；初中部 22 个班，学生 994 人。

本次评价的项目资金为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2018 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学校的日常运转和部分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其办学条件，争创一流的教育教学质量，做到学校办有特色，教师教有特点，学生学有特长，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办家长满意的优质学校，采用五分量表法衡量老师、学生和家长的综合满意度均在 4.5 分以上。

2.2018 年具体绩效目标

(1)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教室护眼灯具采购、校园维修、无尘智能教学系统、校门通道考勤系统、学生机房新建及更新、广播设备升级改造、电梯安装及运行、一卡通食堂消费系统、水电费支出、苗木养护等，质量合格率 100%。

(2) 2018 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常性业务专项支出，保障日常教学运行。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组成及执行情况

长沙大学附属中学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资金总指标金额为 664.05 万元，2018 年已确认支付金额 608.80 万元，资金支出率 91.68%，年末指标结余 55.25 万元，占 8.32%。

(二) 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指标	已确认支付	指标剩余
1	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	443.60	443.60	0.00
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45	165.20	55.25
	合计	664.05	608.80	55.25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依据指标文号：长财教指〔2017〕074 号、长财教指〔2017〕167 号，下达指标金额 443.60 万元，实际支出 443.60 万元，无结余。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259.84 万元，学校维护修缮 19.37 万元，办公费用 164.38 万元。

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依据指标文号：长财预〔2018〕001号，下达指标金额 220.45 万元，实际支出 165.20 万元，结余 55.25 万元。其中招聘新教师及会计 16.27 万元，维护修缮 34.79 万元，办公费 18.66 万元，举办健身长跑活动 10.37 万元，工勤解聘补偿、节日慰问费等 85.11 万元。

2.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学校根据经费支出的金额和性质，划分审批权限。建立由部门负责人、分管财务副校长、校长分级审批的资金支出审批制度。校长是学校财务审批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财务工作全面负责。受校长授权，主管财务的副校长可在一定金额内行使财务审批权限。规定 4000 元以下的支出由主管财务的副校长作最终审批；10 万元以下的支出由校长作最终审批；10 万元以上的支出需经党委会审批。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标准的货物或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文件执行；对未达到政府采购额度的项目，按照学校内部采购流程和审批制度。

（二）目标完成情况

1.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完成了教室护眼灯具采购、校园维修、无尘智能教学系统、校门通道考勤系统、学生机房新建及更新、广播设备升级改造、电梯安装及运行、一卡通食堂消费系统、水电费支出、苗木养护等，质量合格率 100%。目标完成。

2.2018 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发放了 2018 年职工节假日慰问物资、完成了 2018 年编外工勤人员解聘补偿、校园零星维修等经常性业务专项支出，保障日常教学运行。目标完成。

五、制度建设和法规执行情况

学校依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 号），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大学附属中学支出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规范，坚持“统一管理、分级审批、预算控制、统一支付”的原则。制订了《长沙大学附属中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学生营养午餐标准管理制度》、《食堂采购验收、仓储制度》，在物资采购过程中遵循计划申报、采购实施、验收结算各环节的程序，同时根据学校支出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行为实行层层审批。学校内控监督小组也参与监督检查政府采购的预算执行，并要求定期对采购情况进行校务公开。通过完善制度，明确职责，规范流程，执行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较为规范的资金管理，维护了学校正常运转。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分析

长沙大学附属中学 2018 年立足新的起点，以推进“生本教育”为抓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工作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绩效，主要表现如下：

1.提高了文化建设水平。学校坚持“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2018 年，共举行了 27 次升旗仪式、20 次主题班会、17 次各具

特色主题活动，成功举办了“青少年心理与行为辨识”论坛、“垃圾分类，我们在行动”等市级大型公益活动，努力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问卷调查显示，有 50% 的学生对思想道德教育感到非常满意，29.21% 的学生感到满意；43.82% 的学生对学校文化建设和普及感到非常满意，35.96% 的学生感到满意。

2.强化了安全责任意识。学校通过加强对安保人员培训，升级监控系统，增添校门口防冲撞设施，加固化学实验室门窗，强化出入登记制度，争取公安机关有效支持等措施，使校内校外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改善了学校环境和办学条件。调查问卷显示，在对学校环境安全、应急事件处理能力上，有 43.82% 的学生和 34.86% 的家长感到非常满意，34.27% 的学生和 53.52% 的家长感到满意。

3.促进了师资队伍建设。2018 年，教师共参加国家级远程培训 1 次，省级培训 2 次，市级培训 45 次，培训人数 136 人；完成了学校国家级子课题结题工作，课题内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各教研组积极参加教研活动，推出“生本”展示课 50 多节。另外教师参加了市级赛课，并获奖 2 次，青年教师李珍、刘女英被评为长沙市首批卓越教师。问卷调查显示，有 39.79% 的家长对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水平感到非常满意，47.54% 的家长感到满意。

4.提升了教育教学质量。2018 年，学校抓好教学常规的督查工作，提升教学质量，在高考中取得了较好成绩，本二上线

人数 106 人，其中本一 32 人。中考一次性合格率 89%，其中有 6 人考入长沙四大名校，部分艺体特长生考入中央美院、中国美院、西安音乐学院、武汉体院、湖南师大体育学院。问卷调查显示，有 47.85% 的学生对教学质量感到非常满意，34.08% 的学生感到满意。

七、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意识薄弱。从评价组收集的 2018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报告表》反映，学校仅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简单描述，对项目绩效的产出和效益，没有作出具体要求，目标不细化也不量化。

2.绩效自评重视不够。学校未对 2018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在《长沙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评审情况的通报》中，绩效自评的评审等级为“差”，学校未引起足够重视。

3.预算执行不到位。2017 年教育专项经费指标共 443.6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下达，但到 2018 年 3 月底前未完成支付；其他商品和服务经费指标共 220.45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下达，但年底指标剩余 55.25 万，该项预算执行进度 74.94%。

4.会计核算不规范。在项目资金支付时，审批手续的表格直接印在发票背面，墨渍使发票正面的要素内容模糊不清。学校的部份维护修缮工程验收时，记录不规范、不细致。

5.部分学生培养未达标。如初中部学业考试合格率 88.7%，

学业考试 6A 比例仅占 5%，高中部高考二本升学率 50%，均未达到标准要求。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完成率仅达到良好。

6.师资队伍结构不合规。如初中学生 994 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3 人，未达到 1 人*1.1 标准；全校专任教师比例 93%，高级教师比例仅 19%，无特级教师；教师教学科研成果获奖成果数不够。

7.师资配比率未达要求。按照《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 号）文件要求，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 1：12.5、初中为 1：13.5。但学校初高中师资配比率为 1：11，低于标准。

8.项目满意度不高。通过问卷调查，对老师、学生和家长的满意度进行了统计，综合满意度分别为 3.79 分、4.16 分、4.15 分，均低于 4.5 分。其中：老师问卷中对优秀教职工表彰奖励的情况、教职工的薪资福利及保险、工作的成就感和归宿感满意度分别为 3.58 分、3.63、3.64 分；学生问卷在图书资源、实验和实训设施设备、参加公益活动的次数和效果上满意度偏低；家长问卷在学校的学习氛围方面满意度不高。

9.建设经费拨款程序不顺畅。学校主管部门为长沙学院，项目建设和维护运行经费需向长沙学院申报，再由学院向市政府申请，申报手续繁琐，资金下达缓慢，影响学校的正常运行。

八、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无论是整体支出还是专项支出，无论属本级资金还是上级资金，年初都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申报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量化、细化绩效指标，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基础。

2.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单位应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做好自评工作，并客观反映绩效自评结果，提高自评质量。

3.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年初制定的资金计划，做好项目安排，启动预算资金运行监控，把握资金支付和项目执行进度，保证6月资金支付率和项目执行率均达到30%，9月达到50%，12月达到85%，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4.规范财务会计核算。要加强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支付审批、费用报销、工程验收等管理制度的建设，形成规范、实用的管理体系，对审批手续、原始资料不齐全的一律不得支付。

5.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在国家、省、市级培训条件下，学校自主开展针对性强的校本培训，通过对教师的跟踪指导、重点培养，提高县级以上骨干教师、专任教师比例、高级教师、特级教师比例，增加教师教学科研成果数量。

6.提高师资配比率。根据学校各学科特点，广招人才，合理提高老师与学生比，保证足够的教育资源。

7.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反映，老师、学生和家長对学校各方面满意度偏低，学校应考虑长远发展，站在方便师

生、服务师生的角度多方面考量，将办学理念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及校园文化中，加强学校管理，提高办学条件。

8.理顺拨款流程。建议将学校的项目建设和维护运行经费拨款纳入市教育局统筹，向市教育局申报，接受市教育局项目绩效考核评价，享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同等待遇。

九、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长沙大学附属中学 2018 年重点项目在立项、资金分配、项目效益等方面情况较好，但在项目目标、预算执行、项目管理、资金使用、项目产出等环节中存在问题，评价小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 81.13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31 日